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2319

聯絡人：蕭文如

電 話：(02)77366811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2201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
(0122013BA0C_ATTCHE3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106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105年9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截止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另大專校院請轉知相關系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103年6月9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30079436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。

(四)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
三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其報名資料請詳閱本要點後，依據團體（甲、丙表）或個人（乙、丙表）填妥相關表單並



檢附佐證資料，採紙本方式寄出。收件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5號7樓「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小組」收，活動資訊請洽詢陳侑琳小姐（02-29135533 #621）。

正本：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副本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電子交換章

